

北京印刷学院文件

印院发〔 2023 〕 76 号

关于印发《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 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经 2023 年第 28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印刷学院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减少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防止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和部委有关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各级各类实验室或实验场所进行教学、科研活动等过程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和统一收集、处置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通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转移及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二)负责监督检查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产生部门、单位对危险废弃物的日常收集、储存和标识管理。

(三)负责危废暂存室的维护、管理和处置前的统一收集。

第四条 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转移及处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认真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严格管理。

第五条 各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每个实验室、课题组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应对进入实验场所从事教学、科研、合作、联合培养等各类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知识的培训，使其充分了解实验室废弃物的危害性，掌握收集处置的各环节知识和要求。

第七条 各单位实验室应对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实行登记制度，依照《化学废弃物暂存收纳管理规定》，接到统一收集通知后，各实验室应将本实验室产生的危废按照要求采用规定的包装，并在表面加贴危废标识，统一登记危废种类、名称、主要成分、数量、日期、产生实验室房间和联系人等信息。

第八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随意排放、贮存或弃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对于违反规定的人员，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相关行政处罚由违反规定的个人或课题组承担。

第三章 收集与存放

第九条 学校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所产生危险废弃物类别、特性准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收集容器或装置，对本实验室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性的废弃物混装、固液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随意丢弃。

第十条 盛装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的空间，确保容器口与液体表面之间不小于 $1/5$ 容器高度的距离。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在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或装置上张贴符合要求的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

第十二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的实验室应根据要求将废弃物收集密封，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产生的过期化学试剂或空试剂瓶，应分别使用专用试剂包装箱进行包装暂存，并加以标注。

第十四条 在学校未统一收集处置之前，各单位、各实验室务必保管好实验室废弃物，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原则上要求各单位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存放管理，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

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对不具备集中存放条件的单位，由各实验室负责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于实验室内合适位置，不得存放于楼道内。

（二）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由各实验室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可进行一般存放；对剧毒类、易燃、易爆及产生的有毒气体不能进行预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必须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三）严禁将相互能够发生化学反应甚至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废弃物存放在同一容器内。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处理

第十五条 凡实验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实验均在学校规定的带有连通废气处理装置的通风橱内进行，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到其他楼宇和空间开展涉及危废气体排放的实验和其他活动。如因缺少必要的技防安防和废气处理措施导致投诉并被行政处罚的，由当事人、课题组及所在二级单位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事故和伤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定期或不定期联系危险废弃物专业处置单位，向各单位收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后统一安排处置。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在将危险废弃物交由学校统一处置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

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印院发〔2015〕32号）即行废止。

抄送： 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印刷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